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07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49,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進行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言可能屬權宜、 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 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2. 「動議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條款如下:

- (i) 該特定授權將不會延續至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
- (ii)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批准根據並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3個月的期間屆滿;或
- (b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 予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代為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敬請 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 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妥為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 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內。